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坏账核销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且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四、全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外汇回款的预测，目的是通过远期结汇合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